

安全 有序 畅通

——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密织汛期交通安全防控网纪事

为全力做好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对工作,最近,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提前采取有效措施,严密编织汛期交通事故防控网,全力保障汛期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强化组织领导,抓实预警研判。密切与气象、交通、应急等部门沟通,发挥警地融合效能,即时掌握气象、道路信息,为勤务部署提供科学依据。各分局结合辖区交通特点,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充分利用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控重点路段、时段,发现险情后及时通知路面执勤警力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置。遇有恶劣天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巡逻时段,全力确保汛期的交通安全。

为保障高速公路雨季汛期安全畅通,全面提升高速公路公共安全、自然灾害等风险防控能力,近日,吉林分局联合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吉林分局、吉林市应急管理局、吉林市消防救援支队船营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全省高速公路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

此次演练主要分为汛期高速公路日常隐患巡查和桥梁护坡、路基快速加固应急演练,汛期高速公路水漫桥面快速处置应急演练。演练过程中,各单位、各部门分工明确、配合默契,环节紧密衔接。在各参演救援单位的共同努力和通力协作下,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各部门联勤联动、快速响应,应对突发汛情的处置能力。

强化源头管控,全面排查风险。吉林高速公安会同吉高集团养护部门推进“四个一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沿河、临山及雨天

易发生的积水、塌方地段进行拉网式排查,实行定期通报机制,督促整改进度,跟踪整改效果。深入客货运企业、客运站场进行现场检查,与企业法人、车辆驾驶人见面,重点检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和车辆、驾驶人隐患情况,针对夏季、强降雨天气安全行车进行重点提示,最大限度消除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群众安全出行。近日,松原分局联合辖区大布苏、让字工区开展汛前高速公路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此次排查,重点查看了辖区路面是否存在地基松动、塌陷沉降、积水积涝情况,桥梁、涵洞、水沟是否存在影响边坡安全的杂草杂灌、边坡鼓胀、路基变形情况,陡坡是否存在滑坡等风险隐患情况,并对排查出的隐患督促相关部门立即开展除险加固,建立台账实施动态管理,确保高速公路通行安全有序畅通。

强化路面管控,警力下沉一线。针对汛期季节性特点,科学安排勤务,坚持“定点执勤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线上与线下互补”的勤务模式,增加巡逻密度和频率,做到险情及时发现、快速预警、妥善处置,确保辖区管控无盲点、全覆盖。坚持四个“紧盯”,紧盯午后夜间,严控疲劳驾驶;紧盯汛期雨天,严控超速行驶;紧盯重要关口,严查超员违法;紧盯重要节点,严查酒驾醉驾。对客运车辆落实“逢车必检”“登车检查”措施,坚决防止“带病车”上路,进一步净化辖区通行环境。

日前,靖宇分局巡逻二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转警称:鹤大高速793公里处长白山方向有一辆旅游客车因故障停靠在右侧应急车道,车内有乘客40余人,且多为老年人,

请求救援。事发时,正值辖区内普降大到暴雨,巡逻二大队接警后全员出动,迅速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立即分为两组警力,一组负责设置安全防护区,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识,引导过往车辆缓慢降速、有序通过。另一组警力,向故障客车驾驶员了解情况,确定车辆能否继续行驶。执勤民警与客运公司取得联系,沟通增派其他客运车辆对乘客实施转运。20分钟后,转运车辆到达现场,在民警有序指挥下,成功将全部乘客转移。

强化宣传提示,营造安全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及时发布恶劣天气和道路通行信息,重点宣传暑期高温和雨季驾车技巧和注意事项,提醒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深入农村、企业、社区,通过一些典型的事故典型案例分析以案说法,向广大驾驶员及群众宣传雨天行车注意事项和安全常识。组织客运企业召开汛期交通安全会议,提前部署客运安全工作,落实安全教育主体责任,严防汛期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梅河口分局民警走进辖区驻地的快递分拣中心及多家快递配送企业,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民警结合夏季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夏季雨天、高温行车安全常识等内容,提示企业负责人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安全有序运营。特别是在业务量大的时期,要避免“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坚决杜绝“多拉快跑”等问题,避免因“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引发安全事故。

吉林日报记者 董鹏宇 通讯员 王路

市民反映南湖大桥路面破损 市政部门迅速修复消除隐患



市政工人迅速修复破损路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桥面上出现了一个坑,如果想去左跨过那个坑,就要借用旁边的车道。南湖大桥上的车辆行驶速度比较快,如果突然变道,很容易发生车辆刮碰事故,希望有关部门能及时修补一下。”近日,一位长春市私家车主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长春市南湖大桥桥面上有破损,影响过往车辆通行。

记者现场踏查发现,市民反映的破损路段位于南湖大桥东北侧位

置,肉眼可见原本平整的沥青路面出现了坑洞凹槽。有路过的市民分析,可能因为有负重较大的车辆通过碾压,加之前段时间的持续降雨天气影响,导致桥面出现坑槽破损。如果不及时修复会愈加严重,给来往车辆的正常通行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和安全隐患。

随后,记者将这一情况反映给长春市政务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将把情况反馈到市政部门,尽快修

复。7月9日中午,市政维管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后,决定对这个坑槽进行修补。在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规范摆放施工标识标牌,安排专人引导过往车辆有序通行,同时及时清理凿除的废料,有效减少扬尘的发生。

经过紧张有序地施工,该桥面修复任务圆满完成,坑槽处全部被修补,消除了桥梁安全隐患,确保车辆安全顺畅通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案例示范+集中调解”显身手 法官批量化解群体纠纷

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官为一批涉民生群体性纠纷量身打造“案例示范+集中调解”快速调处模式,优质高效化解20起劳动争议案件。

2024年6月,民三庭陆续受理20件涉吉林某学院的劳动争议案件,20名劳动者与吉林某学院均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主审法官时秋详细翻阅卷宗后,确定矛盾焦点为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合同是否系违法解除,是否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及工资、加班费、未休带薪年假工资、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等一系列问题。

案例示范,即处理疑难案件或群体性纠纷时,为实现纠纷的及时有效化解,保障裁判尺度统一,选取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中相似度较高案例,通过发挥相似案例的示范作用以达到妥善化解疑难案件或群体性纠纷的工作举措。

“该案件与2024年吉林省某劳动争议案件同属相似

系列案件,该类案件涉及当地民生,若能够通过调解的方式集中、统一办理,不但能快速、高效审结案件,而且能大大节省案件当事人诉讼成本和精力。”时秋说。

第一次庭审结束后,时秋深刻剖析案情,建立案件台账,明晰劳动者的不同诉求及一审案件裁判结果的差异之处。通过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明晰双方争议焦点,针对一审给出实体审查结论,引导当事人理解裁判要旨,化解疑虑。

第二次庭审中,结合案例示范引导,在吉林某学院与20名劳动者均表现出“一揽子”解决纠纷的意愿时,法官把握机会,迅速组织双方开展集中调解,让20名劳动者在“心中有数”“脑中有案”的情况下,选择最佳的诉讼策略。最终,通过“案例示范+集中调解”的方式,法官“一揽子”化解20起劳动争议案件,双方当事人当庭签订撤诉申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闪婚”又“闪离”,彩礼能否返还?

“离婚可以,但彩礼都花了,我不同意返还那么多!”李某与王某某婚后生活仅13天便闹离婚,130000元的彩礼何去何从?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兰家人民法庭审结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判决结果究竟如何?

李某与王某某于2023年底确认恋爱关系,婚前双方异地恋爱,2024年2月登记结婚,李某根据风俗习惯向王某某给付彩礼130000元,婚礼当日李某母亲给付王某某改口费10001元。王某某无陪嫁,也未给付李某改口费。领证后双方仅共同生活13天便因矛盾一直分居,多次沟通无果后,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王某某返还彩礼130000元、改口费10001元、支付酒席及婚纱照花销24500元。王某某同意离婚,但抗辩130000元中包含“三金”,“三金”和改口费均是赠与,不应返还,婚礼花销更不应支付。

彩礼是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时依据习俗向另一方给付的钱物。李某因缔结婚姻向王某某给付130000元现

金,数额较大,即便其中包含“三金”费用,“三金”亦符合婚礼习俗中对于彩礼的一般认识,故该130000元款项性质应认定为彩礼。结合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及对彩礼的一般认识,10001元改口费不宜认定为彩礼。李某向王某某给付彩礼的目的是双方之间能够缔结婚姻、建立夫妻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2024年李某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尚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不宜认定为已经形成实质意义上的夫妻家庭共同生活。

故综合考虑婚姻登记情况、彩礼金额、共同生活时间、共同花销等因素,酌定由王某某返还李某彩礼100000元。而婚宴酒席、婚纱照、婚庆等费用均系筹备婚礼过程中的合理花销,不属于彩礼性质,李某亦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实际花费数额,其要求王某某支付该项花销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亦不符合婚礼习俗,不予支持。宣判后,双方均息诉服判。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现场答疑解难题 公益普法受欢迎

“在接到涉及银行卡的可疑短信时,应及时拨打银行官方查询电话进行核实,不要拨打诈骗短信中提供的电话。”近日,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主办,长春市网信办、长春市司法局、长春市林园局、长春市朝阳区司法局承办的吉林省暨长春市2024年广泛宣传普及民法典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公益普法活动,在长春市南湖公园举行。

活动设置了法治长廊,制作了普法展板,在7个打卡点位按顺序答题领取印

章,集齐印章就能免费获得普法产品。此外,在打卡点位上,由长春仲裁服务中心等单位设立了法律咨询点,由戒毒民警、律师、公证员、普法志愿者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禁毒知识,解答群众提出的关于买卖合同纠纷、遗产继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等法律问题,大家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知识,现场气氛热烈。这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品1500余份,500余名市民群众参加了活动。

吉林日报记者 祖维晨